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舊翼)會議室S226-2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22日訂立關於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物業予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的總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總租賃協議項下於通函中載列之最高年度租金及管理費；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總租賃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與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附帶、相關或關連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確認及批准採用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3(A)「**動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作出如下修訂：

建議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一頁標題及第4、6及7段之片語「公司法(1998年修訂版)」，以「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取代。」

3(B)「**動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建議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頁標題之片語「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以「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取代。

(b) 按下列形式於細則第2條加入新增項目：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行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隨附核數師報告副本之年度賬目及(如適用)其摘要財務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摘要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全部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有關涵義；」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及其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預訂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任何人士簽立或採納而用意在於簽署電子通訊；」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電子交易法第8節」 「電子交易法第8節並不適用」

(c) 刪除於細則第2條「公司法／法律」定義內之片語「(2004年修訂版)」，改以「(2007年修訂版)」取代；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5(c)條之全文，改以下文取代：

「(c) 登記處可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告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載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人士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e) 刪除現有細則第28條之全文，改以下文取代：

「催繳款項通知
可以電子方
式送達或於
報章刊載」 28.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所有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而給予受影響股東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以刊載廣告方式進行。」

(f)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之全文，改以下文取代：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告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載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遵守細則第15(d)條之規定)。」

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67(a)條之全文，改以下文取代：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或由董事會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及董事會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68條之全文，改以下文取代：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的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人士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確認，或不被視為願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另行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發出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用作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而言，彼等應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惟在不影響該等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細則第168條的任何部分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i) 於細則第169條末加入下文：

「利用本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較後時間)送達及送交有關通告或文件。」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73條之全文，改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藉傳真簽署或(倘適用)電子簽署。」

3(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3(A)及3(B)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列印文件(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09年6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只有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投票。
4.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5.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若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2)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